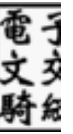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施俊良
電話：(049)2244818
電子信箱：liang@mail2000.com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204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，落實防災意識，請各級學校及
委託參與公共工程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及施工的廠商，
廣為鼓勵參觀「921地震教育園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8月26日府採品字第1090189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院長於109年8月4日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」指示略以：請相關部會就平日業管業務，思考如何讓國人有機會瞭解災害防救、避險避災、減輕損害等知識，並在推動各項業務中建置理念，讓防災效果得到更大發揮。
- 三、公共工程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其品質之良窳與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各階段息息相關，爰機關辦理工程時，應強化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管控，確實督導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及施工廠商，核實設計、落實監造並按圖施工、不偷工減料，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如度完成，將工程效益發揮到最大。
- 四、「921地震教育園區」位台中市霧峰區，係於921地震發生

總務處 收文:109/09/02



1090003233

無附件



後由震損之光復國中改建設置，以保存該基地中之斷層錯動、校舍倒塌、河床隆起等地貌，並紀錄地震史實，提供有關地震教育之活教材，並提醒重視防震及防災之教育意義。

五、綜上，為提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之重要性與輕忽災害之嚴重性，請轉知各級學校及委託參與公共工程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及施工的廠商，廣為鼓勵參觀「921地震教育園區」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